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81年11月4日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82年2月26日第4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4年2月21日第1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4月25日第8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0月26日第2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2月14日第179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94年11月8日第5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1日第248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8日第5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7日第7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8日第29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第7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9日第29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9日第8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第30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3日第290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第9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第32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第31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第10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0日第34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第33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9日第118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1日第36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準則。

第二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事項。

二、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

三、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講座設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校內章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院應訂定「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二、推選委員：由教師互選之，人數應比當然委員多一名。產生方式由本院各系（所）分別推選教授一人，另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二名不同系（所）之教授擔任，並由院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得視情況增列候補委員。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院長因故不能出席，由院長於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請系(所、學位學程)級、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院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院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院務會議提名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本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時，得成立相當系級之跨領域課程教評會，進行相當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審議作業。

第五條 本會會議依校教評會開會時間定期舉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委員請辭，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等視同放棄代表資格者，經本會主席同意後生效，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除升等案另行規範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復議。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且未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七條 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八條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本院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至少7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第九條 本會主席得參與議案表決，其表決方式，除下列議案須以無記名投票外，其餘案件由本會委員決定之。

一、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專任專技人員)初聘案。

二、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三、教師申覆案及教師申訴重審案。

四、教師延長服務案件。

五、教師傑出研究獎、青年學者獎等獎勵案。

六、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授(或副教授)(含兼任專技人員)。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

一、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五、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六、本人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七、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退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重為審議，並應於會議紀錄載明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決議不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

本會退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重為審議時，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自收受本會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就該件事項作成決議，逾期仍未作成決議時，本會應通知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於一個月內為之。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逾期未為前項決議者，得由本會代為議決。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可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三條 本院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